**淡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申請表**

編號： \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姓 名 | \*系別 | \*年級 | \*身分證號 | \*學 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\*連絡電話 | \*學業成績 | \*松濤館寢室別 | \*淡江國際學園寢室別 | \*蘭陽校園寢室別 |
|  |  |  |  |  |
| \*戶 籍 地 址 |  (縣市)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|
| \*應檢附相關證件資料 | □ 114年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設籍台北市者為低收入戶卡影本）。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□舊生 學業成績單 (或□大一新生免成績單)。 |

**□本人已閱讀並同意《淡江大學學務處住輔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**

\*申請學生簽名： 年 月 日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一、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免費住宿規範辦理。

二、凡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，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之學生（新生、轉學生、研究所新生可免附），得依「淡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住宿費補助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僅補助住宿費。

(一)松濤館：5,300元(**不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639元、宿舍保證金2,000元)**。

(二)淡江國際學園：12,250元**(不含管理費3,000元、宿舍保證金5,000元及水電費)。**

(三)蘭陽校園：2,000元(**不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760元、宿舍保證金500元)**。

四、核准補助住宿費者，須於次學期內完成義務服務時數，協助宿舍運作及業務推展。

 (一)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25小時服務，由住宿輔導組安排並於當學期執行完畢；若未執行完畢，將追繳所欠繳之住宿費。

 (二)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25小時服務，由住宿輔導組安排並於暑假後之學期內執行完畢；若未執行完畢，將追繳所欠繳之住宿費。

 (三)核准補助寒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5小時服務，由住宿輔導組安排並於寒假後之學期內執行完畢；若未執行完畢，將追繳所欠繳之住宿費。

五、備齊相關資料至住宿輔導組辦公室（松濤館、淡江國際學園）辦理。

六、如有問題請洽詢：

松 濤 館：(02)2621-5656轉2154，傳真：(02)2623-2194

淡江國際學園：(02)2621-5656轉3481、0216、0218，傳真：(02)2626-6961

**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各項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一年後，逕行銷毀。**

ASDX-Q03-001-FM029-01